

在臺灣研究中國法是否搞錯了什麼*

陳玉潔**

目 次

【前 言】	肆、在臺灣研究中國法之困難度
壹、質問（也是直問）	伍、在臺灣研究中國法沒有搞錯了什麼
貳、在臺灣研究中國法之必要性	
參、在臺灣之中國法研究	

【前 言】

這是一篇慶祝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成立十週年的散文，文章的發想是基於筆者自己過去十多年來在美國、香港和臺灣從事中國法研究與實務的不同經驗感受所激發的一些反思。

這篇文章沒打算驗證什麼假設，或分析什麼法條，也沒有傳統學術論文的格式或氣質，而比較希望透過一種「自問自答」式的對話和探索，提出一些個人近年來醞釀的問題和反省，供臺灣學界——包括過十歲生日的中研院法律所——共同思考在臺灣面對中國法研究的一些挑戰與展望。

* 本文標題靈感來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廖宜方老師專書《王權的祭典：傳統中國的帝王崇拜》的後記，該後記同時發表在「歷史學柑仔店」網站上，標題為〈在臺灣寫作中國的歷史是否搞錯了什麼〉。筆者感謝廖老師2020年來法律所就該書成果與所內同仁分享交流，使筆者更深入反思自己在不同地方做中國法研究遇到的種種經驗，也因此借用廖老師的標題，並致上謝意。至於標題本身，如廖老師在該文所說：「有宅氣的人自然能夠領略這個標題的幽默和趣味，至於看不懂這個梗的讀者也請不必太嚴肅」。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助研究員；Affiliated Scholar, U.S.-Asia Law Institute。
穩定網址：<http://publication.iias.sinica.edu.tw/21618012.pdf>。



壹、質問（也是直問）

在臺灣鑽研中國研究的人文社會學門頗為多元，研究成果也相當豐碩，包括文化、哲學、藝術、文學、歷史、人類、考古、民族、政治、社會、經濟學等等，但相較於這些領域來說，法律學門可說是起步較晚，也因此累積略為單薄（例外的應該是中國法制史這個學科，在臺灣有較為悠久的歷史。至於以中國當代法律制度——即「改革開放」後之法制——為研究對象者，在臺灣多偏重於民商經貿法律領域）¹。為什麼會有這種現象？筆者沒有針對這個問題做過系統性的研究，但基於自己身處於中國法領域的觀察，可以想到的原因可能有以下幾種。

首先，法律是很本土的領域，在臺灣也不例外。在屬於法律「繼受國」的臺灣，如果不是為了尋根而研究法律輸出國²，抑或是為了取經而介紹留學國家之法律（這些都是臺灣許多學者的比較法研究取徑³），我國法律人較少有研究他國法制的動機。且中華人民共和國並非當代我國繼受法律之主要來源，自然難以成為主流比較法研究青睞的對象。更坦率地說，有些人可能會覺得：為何要研究似乎與臺灣毫無關係、對臺灣也無借鑑必要的中國法？

此外，先不論對臺灣也有影響的中國法制史，若僅觀察中國當代法制的發展，時間不過四十多年，與其他國家相比不但時間軸較短，其培

¹ 以在臺灣出版的專書（部分為臺灣學者與中國學者合著）為例，除少數例外，與中國法有關者多屬中國法制史和民法領域，例如：黃陽壽，中國大陸債法總論：以民法典合同編「通則」和「準合同」分編為中心（2021年）；陳惠馨，中國法律史：比較法觀點（2020年）；江平、王澤鑑，問道民法：江平、王澤鑑對話——中國民法法典化（2019年）；蘇永欽、方流芳，尋找新民法：蘇永欽、方流芳——對話中國民法法典化（2019年）；黃源盛，晚清民國刑法春秋（2018年）；陳惠馨，向法規範回歸之清代法制研究（2017年）；黃源盛，中國法史導論（2016年）；王泰銓，中國法律通論（上／下）（2009年）；董保城、湛中樂，國家責任法：兼論大陸地區行政補償與行政賠償（2008年）；陳櫻琴、席志國、方立維，中國大陸新物權法簡析（2008年）。

² 例如如德、奧、瑞、法等歐陸國家法律，或是日本、英美之法律。

³ 「比較法」作為研究方法，當然不僅止於「尋根」、「取經」等路徑，但此非本文範疇，僅能在下文相關部分略作討論。就「比較法」作為研究方法之議題，中研院法律所張永健研究員於2020年之個人年度學術研討會（講題：比較法：方法論的反省與建構）有很精采的思辨對話，期待張研究員之研究成果。

養的外國人才也少。在臺灣學界，留學中國取得博士學位之學者為數不多⁴，留學他國研究中國法律者也寥寥無幾；相較於臺灣其他留學歐陸英美國家的龐大學者社群，以及他們在臺灣對於留學國法律所做出之研究成果，自然在數量上無法較量。

再者，我常聽到一個論點：中國沒有法治，這個黨國頒布的法律不過就是政治宰制與壓迫的手段，對於重視「法治」（rule of law）的法律學者來說究竟有什麼研究價值？在2020年的一場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港版國安法》）的研討會上，在座另一位座談人也直白地說：《港版國安法》是一部惡法，最可惡的是這部惡法還要我們花這麼多時間來研究和討論，真的是很令人生氣！當時為了研究中國以迅雷不及掩耳通過的《港版國安法》而多晚失眠的我也只能付之一笑。這樣的觀點我可以理解，而且在臺灣也頗為流行。

最後，在臺灣有一個更為基本、但也更為棘手的問題，就是在臺灣學者面對中國法研究的時候，究竟要用什麼態度看待自己的研究？這難免涉及臺灣的統獨之爭。引用廖宜方老師所說的話：「……沒有比在臺灣研究中國的歷史與文化，更曖昧與矛盾了。」⁵我想在臺灣研究中國法或許也有類似的「曖昧與矛盾」。

也就是說，因為不同的政治意識型態，使得臺灣學者看待中國法可能有著兩極化之觀點：許多研究中國法之學者也不免被貼上標籤，究竟他們統派還是獨派？究竟他們是研究「大中國」（Greater China）法律還是外國法？還有，研究中國法是否有附帶的政治議程？——究竟研究中國法是為了「融合發展」甚至未來統一作準備，還是要防禦臺灣受到中國的攻勢（包括「法律戰」），以捍衛臺灣主權？統獨之爭也引發更實際的問題：在兩岸關係融洽時，要如何能夠維持批評中國法的空間？

⁴ 檢索世新大學、東吳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共10間大學的法律學系或科法所的專任教師，具中國法學博士學位者包括國立政治大學王文杰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東吳大學王煦棋教授（北京大學法學博士）、世新大學林恒志教授（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博士）、東吳大學盧子揚助理教授（中國人民大學民商法博士）。

⁵ 廖宜方，王權的祭典：傳統中國的帝王崇拜，頁451（2020年）。

在兩岸關係緊張之時，要如何保存甚至拓展研究中國法的空間？這些都是難題。

貳、在臺灣研究中國法之必要性

如前所述，除了民商經貿這類為了商業往來有明顯研究必要的法律之外，究竟為什麼要在臺灣研究中國法，其實學界，甚至是一般大眾，都可能提出相當多的質問。臺灣的政治環境和政黨輪替也可能導致學者在是否以及如何研究中國法有所猶豫，甚至是困擾，箇中滋味也只有體會過的人可以領略，在此便不多說。

針對前面三點對於在臺灣研究中國法的質問／直問，我自己初步的想法如下。

第一，在臺灣，大多學者所使用之比較法方法，多用以回饋於臺灣的法律制度。他山之石，可以為錯，確實我們也有借鑑外國法之需要，以改善臺灣的法制。然而，這並不代表比較法必須侷限於如此功能而已。畢竟，在一個全球化的世界，瞭解其他國家制度也應該是從事比較法（或純粹外國法研究）極為重要的一項功能，這不僅對於臺灣政府重要，對民間社會之交流也相當重要。尤其是與我們政經關係密切的國家——自然包括對臺灣有政治議程與侵略威脅的中國——我們更無法不去瞭解他們的政法制度，以更清楚認識中國政法系統之趨勢及其對臺灣之影響。臺灣與中國的法律與憲法變動都可能影響兩岸政局走勢，例如中國如何理解「一國兩制」之概念，臺灣法律又是如何詮釋「一個中國」，其中又有多少複雜的解讀⁶。又如，當最近中國拋出制定《國家統一法》的風向球時⁷，在臺灣的我們應如何瞭解其背後含意？《國家統一

⁶ 相關文章可參考Yu-Jie Chen & Jerome A. Cohen, *China-Taiwan Relations Re-examined: The '1992 Consensus' and Cross-strait Agreements*, 14 U. PA. ASIAN L. REV. 1, 1-40 (2018); Yu-Jie Chen, *'One China' Framings in China-Taiwan Relations: Fictionality, Fragility and A Stalemate*, presented at One China Framework and World Politics Workshop (online), 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am Nunn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September 18 & 25, 2020.

⁷ 趙文涵，國台辦：「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是實現國家統一的最佳方式，新華社，2020年12月16日，http://www.xinhuanet.com/2020-12/16/c_1126868365.html（最後瀏覽

法》有無可能出台？其內容可能是什麼？這些問題都需要更多的研究資源投注。

第二，中國威權制度下的法律值得研究嗎？這答案是顯而易見的。先不論民商經貿這類實務上有其需要的法律，在逐漸威權之中國體制下⁸，關心法治的法律人更不應放棄以規範性的角度評析中國法律，並瞭解黨政機器如何以法律作為工具以維持社會穩定、貫徹社會壓制，此外也應注意到中國各地方在法律實踐上可能出現之差異性，而並非假設中國政法體制是鐵板一塊。無論是對於中國法律一律嗤之以鼻，或是一味地正當化中國作為，這兩種極端都無助於我們對於中國現實之認識。

第三，臺灣學者在中國法研究上要如何確保自己研究的信實，而不被政治時勢左右，當然是難題，尤其在競爭的學術環境，哪位學者不希望手邊有多一些資源和團隊？對此，一位學者，無論是否有個人政治傾向或甚至投入政治活動，唯一能做的就是確保其發表的研究必須禁得起學術的檢驗，這實在無庸多說。在此，我更想強調的是，除非研究者所研究的是遙遠、與現代沒有連結的議題而可以在自己所屬學派觀點內保持客觀，否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實際上無法免於主觀或是某種立場。換言之，要說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可以處於一個完全中立客觀的真空狀態，這是一種迷思，我們也應該打破這種迷思。每位學者都是帶著自己的世界觀從事研究，就連最開始的研究題目選擇，一路到研究視角、研究方法、研究分析等，都會受到作者自己的價值觀影響，學者能做的，並非盲目否認自己主觀之存在，反而是在整個研究過程中清楚地意識到其存在，且盡量不讓自己的價值傾向扭曲研究資料的信實以及推論的完整。

日：2021年8月11日）。

⁸ 有關中國威權政法體制的文章，可參考陳玉潔，2018年司法人權觀察，收於：臺灣民主基金會編，2018中國人權觀察報告，頁65-88（2019年）；陳玉潔，2019年司法人權觀察——司法人權侵害制度化，引發國際社會警覺，收於：臺灣民主基金會編，2019中國人權觀察報告，頁61-85（2020年）；陳玉潔，2020年司法人權觀察——政法系統意識形態化，人權侵害常態制度化，收於：臺灣民主基金會編，2020中國人權觀察報告，頁67-96（2021年）；Yu-Jie Chen & Jerome A. Cohen, *Freedom from Arbitrary Detention in Asia: Lessons from China, Taiwan and Hong Kong*, in OXFORD HANDBOOK OF CONSTITUTIONAL LAW IN ASIA (David Law, Holning Lau & Alex Schwartz eds., forthcoming).

參、在臺灣之中國法研究

其實，臺灣有不少法律人深知研究中國法的重要性。如同當初我在構思這篇散文標題與內容時，本所出版室執行編輯黃丞儀研究員幽默地說：「是非常有意義的題目……（但）我以為當代中國法和臺灣的關係比唐朝的祭祀儀式更接近一點。⁹」

的確，早在2006年，當時還是籌備處的法律所就已經發起並舉辦首屆「兩岸四地法律發展學術研討會」，其後每年一會，輪流在香港、中國大陸、澳門與臺灣舉辦。法律所同仁們也共襄盛舉，一同參與研討會，法律所並出版了共三冊《兩岸四地法律發展》論文集¹⁰。而在法律所2011年7月1日正式成立之際，當時的所長湯德宗老師就有遠見地將「大陸與港澳法律發展」列為所內六大重點研究領域之一，這也顯現了臺灣學界意識到研究中國港澳法律之必要性與重要性。

法律所也每年兩次定期開放中國大陸港澳學人申請來所進行短期訪問研究，並請他們在所內個人研討會中發表研究成果，藉此加強雙方交流合作，有時甚至同時會有三、四位中國大陸學者來所訪問，大家在研究室中把握時間，潛心讀書寫作，晚上訪問學人研究室總是燈火通明。只可惜目前因新冠病毒疫情而停辦。

除此之外，有不少臺灣法學院設立了中國法或兩岸關係法律研究中心¹¹，也有累積一些成果，例如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從2013年開始出版《中國法研究》期刊，至2019年已經出刊到第7期，中國法制史學會2000年創刊的《法制史研究》也持續在中國法制史領域深耕並開拓其他議題。一些大學法律系的大學部和碩士班也開設了關於中國法之課程¹²。

⁹ 關於本文標題之來源，請參前註*之說明。

¹⁰ 論文集包括簡資修編，2014兩岸四地法律發展（上、下冊）（2018年）；湯德宗、鍾騏編，2010兩岸四地法律發展（上、下冊）（2011年）；湯德宗、王鵬翔編，2006兩岸四地法律發展（上、下冊）（2007年）。

¹¹ 例如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的「中國大陸法律研究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的「大陸法制中心」、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的「大陸法制研究中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的「中國法制中心」、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的「海峽兩岸法制法研究中心」等。

¹² 檢索東吳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大學以及國立臺灣大學的課程，最近5年中國法相關的法律學士課程包括：政大王文杰老師的「中國大陸法制導論」、東吳林清

但即使有這些努力，請容許筆者在此吹毛求疵一下——畢竟這是一篇反思的文章：臺灣法學界裡對於中國的研究能量多偏重於法制史思想和民商經貿法律之領域，而較少涉及中國公法、刑事司法、人權以及國際法之議題（海洋法除外）。在學界中，似乎也尚未形成中國法研究的社群。至於在學生的培育方面，也還沒有看到一代接一代的傳承。或許是筆者過於心急，但我們應該直視臺灣法學界研究中國法的現況。

在此，或許我們可以比較一下國外情況以為借鑑。以美國為例，雖說中國法研究在美國學界仍屬較為「邊緣化」的學科¹³，但許多美國一流的法學院都有與中國法相關之研究中心，重視中國法之研究，例如早在1965年，在美國開創中國法研究先河之孔傑榮教授（Jerome A. Cohen）便在哈佛大學法學院設立「東亞法律研究項目」（The East Asian Legal Studies Program，暱稱為EALS，諧音eels），至今屹立不搖，為美國研究東亞法（尤其是中國法）歷史最悠久、議題最廣泛之研究中心。此外，哥倫比亞大學於1983年設立「中國法研究中心」¹⁴；耶魯大學法學院於1999年設立「中國法中心」¹⁵；紐約大學2005年設立的「亞美法研究中心」（U.S.-Asia Law Institute）；賓夕法尼亞大學2012年設立的「當代中國研究中心」（The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Contemporary China）；喬治城大學的「亞洲法中心」（The Center for Asian Law）等等，都是美國首屈一指的中國法研究基地。其他國家和法域——包括普通法系的香港——也有不少中國法制研究中心¹⁶，其中香港

汶老師的「大陸法律制度」、臺大陳韻如老師的「傳統中國法」、政大黃源盛老師的「中國法律思想史專題研究」；法律碩士課程包括政大王文杰老師的「大陸經貿法律研究」、政大陳惠馨老師的「法制史專題：中國法律史」、臺大陳韻如老師的「傳統中國法專題討論」、政大黃源盛老師的「中國法律思想史專題研究」。臺北大之網頁並未搜尋到相關課程。

¹³ 其實所有研究外國法的「區域研究」（Area Studies），在美國法學界都可說是屬於被「邊緣化」的研究，並不僅限於中國，主流研究當然仍是美國法本身之研究。

¹⁴ Center for Chinese Legal Studies，2020年更名為「張康仁中國法律研究中心」（Hong Yen Chang Center for Chinese Legal Studies）。

¹⁵ China Law Center，2016年更名為「蔡中曾中國中心」（Paul Tsai China Center）。

¹⁶ 例如新加坡國立大學有「亞洲法律研究中心」（Centre for Asian Legal Studies），墨爾本大學有「亞洲法中心」（Asian Law Centre），香港大學有中國法研究中心（Centre for Chinese Law）、香港城市大學有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Centre for

大學法學院之「中國法研究中心」有許多世界級之中國法研究學者。

在美國研究中國法的學術社群雖不能算龐大，但研究活力充沛，議題廣泛，質量兼備，如果再加上美國學界經常串連的歐洲和亞洲學者，整個研究中國法的國際社群頗具規模，即便在不同學校，甚至不同國籍，中國法的研究社群有著融洽的同事情誼，不僅定期在國際學會碰面，互邀演講和訪問，有些感情好的同事們也成了好朋友，有許多交流合作的機會，是一個活躍且持續成長的社群。

而這些老師們開設的課程，在美國培育了一代又一代研究中國法學生，這些學生有些後來從事學術研究，繼續培育下一代學生；有些投身美國政界或智庫，專門研究中國政法議題；有些在國際NGO為中國人權議題呼籲發聲；有些進入中國市場執業或投資；有些則是來自中國的國際學生，回國後繼續律師、法官或檢察官的工作。

規範是社會制度的一部分，如果要深入瞭解一個國家，瞭解其所制定的法律制度是不可或缺的。加上全球化的影響，學生們到中國工作的需求也愈來愈多，近年來的中國崛起更強化了這需求。這種現象不僅見於美國，在其他國家也一樣。臺灣當然也有商業上的需求，已經有不少法律人到對岸考取執照執業，或者從事法律顧問工作。另一方面，臺灣也有政治上的強烈需求，尤其是在中國更加威權的時代。例如，2020年中國在未諮詢香港公民社會、起草過程密不透風的情況下迅速通過的《港版國安法》，在臺灣所引起的熱議，似乎也不亞於中國2005年針對臺灣通過的《反分裂國家法》。在中國領導人習近平的「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與「全面依法治國」的框架下，會對臺灣施以甚麼手段，臺灣又該如何應對，兩岸關係會如何發展，這是許多人想要知道的答案。以上種種，需要臺灣法律人和其他學界一起努力，投入更多研究能量。

Chinese and Comparative Law)。因篇幅有限，在此無法一一提及，筆者想強調的是，國際學界其實挹注了不少資源聘請研究中國法的專家，並培養一代又一代中國法的學生。

肆、在臺灣研究中國法之困難度

前面談了有必要在臺灣研究中國法的理由，但在臺灣研究中國法難免遇到許多挑戰，歸類起來，不如就套用中國慣用的「……難」語彙，姑且稱之為兩難：「研究方法難」以及「學術自由難」。

在「研究方法難」方面：首先，中國法律與政治脫不了勾，要瞭解中國的法律系統，沒有道理對於中國政治制度天真。畢竟，在中國共產黨的黨政體系下，掌管政法系統的黨組織便是政法委員會——政離不開法，法也離不開政。對於學者的挑戰便是難以僅以鑽研法條本身而管窺中國法，而必須瞭解整個政治體系運作之邏輯。這也更凸顯了中國法學者研究「事實運作中的法律」（law in action）的必要性。

然而，以現階段來說，在習近平的領導下，政治體系逐漸集權，中國社會也被迫逐漸封閉，不要說到中國進行實證研究，連中國學者與外國學者之交流都存在許多困難。以前外國學者在中國與中國學者開會研討，雖然仍有所謂的「紅線」議題，但至少也可以侃侃而談中國法律制度實施的現狀，中國學者也會與外國學者主動討論可以如何改革，例如2009年讓筆者在北京留下深刻印象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刑事法制改革國際研討會」，在場中國重磅學者直言正諫，這種坦承，現在已不復見。連過去在中國會議中短暫而寶貴的茶歇時間中可以進行的真率對話，目前在疫情情況下也不可能。在難以進行實證研究、難以透過交流合作獲得第一手資訊的情況下，確實會對研究者的研究方法帶來許多困難。

對此，歐美學界也都在適應及克服當中，過去能做的田野調查變少了，那就會出現不同的研究方法。例如近年來關於新疆再教育營、強迫勞動、強制絕育、對少數民族全面監控的許多研究，就是仰賴於各種不同管道的資料，包括從再教育營中逃離的個人現身說法、衛星資料、官方公布的生育率、被媒體曝光的官方文件等等¹⁷。又例如，當無法做田

¹⁷ 關於目前的新疆人權危機，國際學界自2017年以來已經累積大量文獻，在此無法一一列舉。有興趣之讀者可參考SEAN R. ROBERTS, *THE WAR ON THE UYGHURS: CHINA'S INTERNAL CAMPAIGN AGAINST A MUSLIM MINORITY* (2020)，尤其書中第六章Cultural Genocide, 2017-20。至於重要的近期研究與報告，可參Yu-Jie Chen & Po Jen Yap,

野調查或訪談的時候，從官方公布的文件也可以看出制度的架構和樣貌，筆者便曾與同事合著有關中國「社會信用制度」的文章，探討該制度運作的機制與規範，擺脫國際媒體對於社會信用制度的迷思¹⁸。此外，質性方法困難，也有學者做大數據的研究，在承認中國官方公布的司法數據可能有所偏差¹⁹的前提下，試圖創新研究中國法的方法²⁰。

除了研究方法的創新外，學界也激盪出新的議題，不見得需要到中國才能進行：例如近年來關於「美國學者幫助中國建設法律制度」是否錯誤之思辨。引發學界對於研究中國法態度的反省²¹；也有美國學者撫躬自問，反省批評美國司法部對中國祭出之「中國行動計劃」（China Initiative）²²；另外，對於中國在國際法體制中的議程與影響，向來是重點議題，當中國國內的研究難以進行時，想必會有更多學者投入此領域，探討中國與國際法體系之關係²³。因研究方法的限制，舊的研究題目不能做了，便會有新題目出現。

至於「學術自由難」方面：其實就是「捍衛學術自由難」，涉及到自我審查、噤聲效應的問題。這類問題對於研究中國政法文史的學者衝

Communist Regimes, in ROUTLEDGE HANDBOOK OF ASIAN PARLIAMENTS (Po Jen Yap & Rehan Abeyratne eds., forthcoming)一文中關於新疆人權議題之引註文獻。

¹⁸ Yu-Jie Chen, Ching-Fu Lin & Han-Wei Liu, 'Rule of Trust': *The Power and Perils of China's Social Credit Megaproject*, 32 COLUM. J. ASIAN L. 1, 1-37 (2018).

¹⁹ 例如，在中國官方的「裁判文書網」中並沒有中國全部的判決，有許多案件因不明原因並未上傳，而許多媒體所關注的「政治敏感」案件在網站上也找不到。

²⁰ See Benjamin L. Liebman et al., *Mass Digitization of Chinese Court Decisions: How to Use Text as Data in the Field of Chinese Law*, 8 J. L. & CT. 177 (2020).

²¹ See Jerome A. Cohen, *Was Helping China Build Its Post-1978 Legal System A Mistake?*, 61 VA. J. INT'L L. ONLINE 1 (2020); Jedidiah J. Kroncke, *Moving Beyond the Future Now Past of U.S.-China Legal Studies: Re-Opening the American Legal Mind?*, 61 VA. J. INT'L L. ONLINE 115 (2020).

²² See Margaret K. Lewis, *Criminalizing China*, 111 J. CRIM. L. & CRIMINOLOGY 145 (2021).

²³ 以中國與國際人權法制度之互動為例，歷年來備受國際矚目，如今更是引入關注，光是2021年前半年就已經有兩本重要的專書出版：RANA SIU INBODEN, *CHINA AND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GIME: 1982-2017* (2021); PITMAN B. POTTER, *EXPORTING VIRTUE? CHINA'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CTIVISM IN THE AGE OF XI JINPING* (2021). 筆者自己也投入此議題之研究，參Yu-Jie Chen, *China's Challenge to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gime*, 51 N.Y.U. J. INT'L LAW & POL. 1179, 1179-1222 (2019).

擊特別大：對於批評中國的外國學者，中國可以恣意地拒絕入境，無法進入研究對象的國境進行研究，對於學者（尤其是尚未拿到終身聘的學者）的職涯將造成相當大的傷害。但是也有許多我所尊敬的學者，對中國違反人權的作為直言不諱，當然他們付出的代價也很大——有些人被中國列為「拒絕往來戶」，不能進入中國。然而，一位早就被中國列為黑名單，至今仍是大家尊崇的政治學教授便曾對我說過，不去中國，對他研究的影響其實不如外界想像的那麼大，在他的學校中經常有中國學者、學生到訪，他們在美國大學的環境下反而更能夠暢所欲言。

另外的難題還有如何保障自己學生的安全，在《港版國安法》通過之後，美國的大學對此已經展開相當多討論，有些老師在上課前告知學生某些教材對於中國政府來說屬於「敏感」議題，並讓學生用代碼交作業和匿名上課等，在臺灣，我們是否也應有類似的討論？

伍、在臺灣研究中國法沒有搞錯了什麼

回到本文主題，我認為在臺灣研究中國法不但沒有「搞錯了什麼」，應該說是「搞對了什麼」。在中國日益威權專制的政治體制下，研究中國對於臺灣是如此的重要與迫切。在未來，若是中國體制有所變化，臺海情勢可以穩定，研究中國法也將會促進雙方法學界之彼此瞭解和學習。這些交流，不見得必須跟政治議程掛勾。傾向臺獨的人，無需反對兩岸民間正常合法的交流，支持統一的人，也不必壓抑批評中國黨國體制的聲音。臺灣之所以是民主社會，是因為我們可以容納多元的意見，捍衛民主價值，這是臺灣與中國最大不同之處。

呼應前文，相較於臺灣研究中國法之現實需求，我們在研究社群的完整性、多樣性以及傳承方面略顯不足，但我們已經有一個好的開端。正所謂十年磨一劍，在中研院法律所成所十週年之際，期許法律所能在未來十年持續開展中國大陸與港澳法律之研究，茁壯成長、開枝散葉，做出頂尖的研究成果，不但與國際學界對話，也豐富臺灣本土對此領域的研究深度與廣度，培養一代又一代的學人。

筆者在法律所前後共計三年的工作時間，若不是法律所提供的豐沛研究資源、所長李建良老師和前所長林子儀老師的支持期勉、研究同仁

們的指教鼓勵與同儕情誼、行政同仁們的完美支援，以及前所長湯德宗老師為法律所打下的堅實基礎，自己便無法在這三年間做出想做的研究。

謹以此文祝十歲的法律所生日快樂，並向法律所所有同仁，表達我衷心的謝意。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陳玉潔（2019），2018年司法人權觀察，收於：臺灣民主基金會編，2018中國人權觀察報告，頁65-88，臺北：臺灣民主基金會。
- （2020），2019年司法人權觀察——司法人權侵害制度化，引發國際社會警覺，收於：臺灣民主基金會編，2019中國人權觀察報告，頁61-85，臺北：臺灣民主基金會。
- （2021），2020年司法人權觀察——政法系統意識形態化，人權侵害常態制度化，收於：臺灣民主基金會編，2020中國人權觀察報告，頁67-96，臺北：臺灣民主基金會。
- 湯德宗、王鵬翔編（2007），2006兩岸四地法律發展（上、下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 湯德宗、鍾騏編（2011），2010兩岸四地法律發展（上、下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 廖宜方（2020），王權的祭典：傳統中國的帝王崇拜，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 簡資修編（2018），2014兩岸四地法律發展（上、下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二、外文部分

- Chen, Yu-Jie. 2020. 'One China' Framings in China-Taiwan Relations: Fictionality, Fragility and A Stalemate. Presented at One China Framework and World Politics Workshop (online), 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am Nunn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September 18 & 25, 2020.
- . 2019. China's Challenge to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gime. *NYU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tics* 51:1179-1222.
- Chen, Yu-Jie, and Jerome A. Cohen. 2018. China-Taiwan Relations Re-examined: The '1992 Consensus' and Cross-strait Agreement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Asian Law Review* 14:1-40.

- . Forthcoming. Freedom from Arbitrary Detention in Asia: Lessons from China, Taiwan and Hong Kong. In *Oxford Handbook of Constitutional Law in Asia*, edited by David Law, Holning Lau and Alex Schwartz.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hen, Yu-Jie, and Po Jen Yap. Forthcoming. Communist Regimes. In *Routledge Handbook of Asian Parliaments*, edited by Po Jen Yap and Rehan Abeyratne. Oxfordshire: Routledge.
- Chen, Yu-Jie, Ching-Fu Lin, and Han-Wei Liu. 2018. 'Rule of Trust': The Power and Perils of China's Social Credit Megaproject. *Columbia Journal of Asian Law* 32:1-37.
- Cohen, Jerome A. 2020. Was Helping China Build Its Post-1978 Legal System A Mistake?.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Online* 61:1-30.
- Inboden, Rana Siu. 2021. *China and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gime: 1982-2017*.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roncke, Jedidiah J. 2020. Moving Beyond the Future Now Past of U.S.-China Legal Studies: Re-Opening the American Legal Mind?.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Online* 61:115-158.
- Lewis, Margaret K. 2021. Criminalizing China.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111:145-225.
- Liebman, Benjamin L., Margaret E. Roberts, Rachel E. Stern, and Alice Z. Wang. 2020. Mass Digitization of Chinese Court Decisions: How to Use Text as Data in the Field of Chinese Law. *Journal of Law and Courts* 8:177-201.
- Potter, Pitman B. 2021. *Exporting Virtue?: China'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ctivism in the Age of Xi Jinping*. Vancouver: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 Roberts, Sean R. 2020. *The War on the Uyghurs: China's Internal Campaign Against a Muslim Minorit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